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公假）

王委員文宇（公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7 次委員會議 副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 94 年 7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4 年 7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7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

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之統計分類及定義案。

決定：

(一)本案改列為審議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說明三、(一)修正為「檢舉案：係指檢舉人對於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或言詞(經作成紀錄或反映單)具體陳述事實，向本會檢舉或由他機關移來具名之檢舉案件。」；本文說明三、(二)修正為「主動調查案：係指除檢舉案、申請聯合案、結合申報案及請釋案以外，本會依職權主動對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依一定處理程序成立之調查案。包括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者、立法委員口頭質詢者、匿名檢舉者，及他機關移來非具名之檢舉案等均屬之。」

(三)請將修正後之「公平交易案件統計分類及定義」分送各業務單位參辦。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SAMPO DVD 錄放影機、CASIO 數位相機及 ViewSonic 平面直角 CRT 顯示器等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進一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二、有關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銷售「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

童裝」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以在商品或其廣告上以外之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 (二)請於處分書(稿)「主文」一、首段「以」及「其」二字間，增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以外之」等文字。
- (三)案關商品之商標授權乙節，請發函被檢舉人予以警示，並將本會警示意見予以敘明。
- (四)附帶決議：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之違法態樣，如何於處分書(稿)「主文」中表達，請法務處具體研析後提會審議。

三、有關主動調查邱勝美皇家經絡美學坊於雜誌上刊登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邱庭好 君 即邱勝美皇家經絡美學坊於「BODY 體面美體日誌」雜誌上刊登廣告，宣稱「現場幫觀眾某小姐按摩胸部 10 分鐘，就大了 3 公分；30 分鐘後，持續加大 1 公分……」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被檢舉長期委託運佳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我國亞、奧運代表團出國業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二)請將相關事證移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三)本案改列為本會急要案件。

五、有關西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公司名稱，意圖攀附他事業商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2124 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部分均撤銷，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於 94 年 8 月 17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七、有關台灣食益補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好健康」特價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發函予以警示，請被檢舉人爾後辦理相關促銷活動，宜清楚揭露促銷商品之數量等訊息。

(二)請將本會警示意見於函(稿)中予以敘明。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